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29号

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5622310625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和坪村五组

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4月7日下发《关于查处重点排污单位逾期未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及未传输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通知》（陕环执法函〔2024〕66号），文件通报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2024年1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未联网，数据未进行上传，传输有效率为0。经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因未准确设置MN号，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10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未联网状态，期间在线数据小时值、分钟值相关数据未能有效上传。上述行为构成了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5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陈世华提供，

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陈世华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陈世华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委托授权书(2024年5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陈世华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办公室主任陈世华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4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在线数据截图资料(2024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取证,证明违法行为)；

7.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4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企业厂区地址方位)；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4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2024年5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陈世华,证明违法行为)；

9. 排污许可证及相关页(2024年5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陈世华提供,证明该公司属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0. 《关于查处重点排污单位逾期未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及未传输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通知》(陕环执法函(2024)66号)(2024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证明案件来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正确设置废气排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数采仪相关参数，确保在线数据有效上传，立行立改。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